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642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64288A00_ATTCH1. pdf、0564288A00_ATTCH2. pdf、
0564288A00_ATTCH5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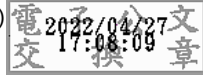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滿6至11歲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三、6歲至11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
- 四、選擇在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疫苗之學生，請學校提供「莫德納COVID-19疫苗6-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，由家長(監護人/關係人)陪同並持該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、「莫德納COVID-19疫苗6-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」及「圖卡-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小叮嚀」各1份(如附件1-3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